

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1 日，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根据《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双冢村西南，G106 国道西面，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31'37.856"，北纬 37° 30'14.118"。项目厂址北侧为 G339 国道，隔路为闲置空地；西侧为河北鸿坤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闲置空地；东侧为部分农田，再东为 G106 国道。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 390 m 的双冢村住户。

本阶段建设设备为：鄂破机 1 台、锤破机 1 台、环保设备 2 套，合计 4 台/套，本阶段产能为 15 万吨石料、石粉（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委托邯郸市泽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衡水市冀州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冀州行审环表（2024）45 号。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2131181MA08N77K75001Z。委托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WJ25062306。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报告表设计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本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中本阶段建设的产能为 15 万吨石料、石粉（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变动如下：

验收组签字：赵金辉 隋朝君 齐世彩 李金玲 朱敏

1、生产设备

环评报告表设计设备为：鄂破机 1 台、锤破机 1 条、水洗设备 1 台、筛分设备 3 台、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环保设备 3 套、检测设备 1 套，合计 11 台/条/套，对应产能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本阶段建设设备为：鄂破机 1 台、锤破机 1 条、环保设备 2 套，合计 4 台/套，本阶段对应产能为 15 万吨石料、石粉，属于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料。

2、环保设施

环评及审批意见为鄂破工序、锤破工序颗粒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引风收集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优化为鄂破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锤破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鄂破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锤破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的治理措施。车间封闭，车间内原料料场颗粒物及无组织散逸（未收集部分）颗粒物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后排放。

2、废水：抑尘过程水雾喷淋装置用水全部损失，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泼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业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并远离厂界等措施。

4、固废：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委托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验收检测任务。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在生产负荷工况下均稳定运行。运行结果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值 $5.3\text{mg}/\text{m}^3$ 、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值为 $5.7\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2\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字：

赵金辉 隋朝阳 齐世彩 李金玲 朱敏



2、噪声

因西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该厂界噪声。经检测，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范围为 55~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范围为 56~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97t/a。本次验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7200h/a 计）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67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经验收组讨论同意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规范中间物料及产品在库房内的存放，加强车间封闭性管理；严格车间外原料苫盖及相关抑尘措施。

2、加强对除尘器的定期维护并开展自行监测，以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年产 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一览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赵金辉	冀州区合胜建材经销处	经理	13081800158	赵金辉
成员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齐世彩	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833824578	齐世彩
	朱立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3182652	朱立敏
检测单位	随朝阳	衡水万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503212587	随朝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组签字：